

ZZCR-2022-02010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2〕133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委内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实施方案><株洲市“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株办发[2022]2号）、以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22]29号）》文件精神，

促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改进行政执法理念，规范行政执法，制定《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企业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各县（市） 区发改部门
2	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各县（市） 区发改部门

